

  
淄博市临淄洲宇印务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复合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6 日，淄博市临淄洲宇印务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 吨复合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环审字[2019]092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尹家村村南 200 米，总占地面积 1693m<sup>2</sup>，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建设内容为：依托公司原有年产 1000 吨复合膜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淘汰原有复合机、印刷机等老旧设备，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好规模为年产复合卷膜 1000 吨；工程组成为包括生产车间 1 座 800m<sup>2</sup>、仓库 1 座 300m<sup>2</sup>、办公室 1 座 150m<sup>2</sup> 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新增生产设备包括：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3 台、固化房 1 套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环保工程包括：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生产工艺过程为：以聚丙烯薄膜（BOPP）、聚乙烯薄膜（PE）、环保型聚氨酯胶水等为原料，经复合、固化、分切、检验等过程制得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2019 年 7 月 8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淄环审字[2019]092 号），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以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市临淄洲宇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合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 (二) 废气

复合、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车间封闭、距离衰减等，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原辅材料废包装桶、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环保设备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12月1日-12月2日由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

#### 1、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 2、废气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检测期间，“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05\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8\text{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0\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1.33\text{t/a}$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进行计算（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252\text{kg/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废气处理装置 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  $54.03\%$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乌河，距离约 6200 米，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利用，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 200 米的尹家村，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影响较小；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复膜制造，产生的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意见。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现场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要求

- 1、危废暂存间不规范：室内无危废标识牌、无危废台账、无防渗接盘，门无双锁，应根据危废管理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 2、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二楼平台，无上下楼梯；排气筒无检测梯，无检测平台，无排气筒标识牌，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 3、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以上问题整改合格后通过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霍桂华	淄博市临淄洲宇印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4373399	霍桂华
企业代表	谭洪鸾	淄博市临淄洲宇印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465334323	谭洪鸾
监测代表	冯振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经理	15064388535	冯振
环评代表	王钰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9297398	王钰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刘家弟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霍桂华)



淄博市临淄洲宇印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